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4. 6. 24 股東會報告

109. 6. 12 股東會報告

110. 7. 22 股東會報告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員工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至六款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及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董事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至六款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 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以下略。	
--	--	--	--